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敬培

電話：22289111+54519

電子信箱：jxes93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10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0403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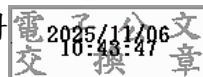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-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」研習案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69號函及114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書法教學知能，透過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提供教師書法教學專業技能，本局特委請本市和平區和平國小等7校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詳如附表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報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1/06



1140005502

有附件